

一、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 有履行 期限	是否及時 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	如未能及時
							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 的具體原因	履行應說明 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 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	股份流通限制和 股東對所持股份 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 起36個月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 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廣東廣晟、浙江 財務開發、福建 投資集團、江蘇 國信	股份流通限制和 股東對所持股份 自願鎖定的承諾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 起12個月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 相關的承諾	股份限售	控股股東、 廣東廣晟	持股意向及減持意 向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同業競爭	控股股東	避免同業競爭的 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的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關聯交易	控股股東、廣東廣晟	規範並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解決土地等產權瑕疵	控股股東	土地等產權瑕疵的兜底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	商標授權長期使用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控股股東、公司、除獨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穩定股價的承諾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內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公司	股東信息披露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承諾	分紅	公司	利潤分配政策和滾存利潤相關安排的承諾	長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6,08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1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1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430
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62.26

註： 有關內控審計的報酬包含在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中。

三、重大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交易

出售天翼電子商務及天翼融資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8.97億元(約合港幣46.95億元)的轉讓對價出售且中國電信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的天翼電子商務人民幣50,000萬元出資額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國際」)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廣華物業公司(「廣華物業」)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電信國際分別同意以人民幣1.31億元(約合港幣1.58億元)及人民幣0.44億元(約合港幣0.53億元)的轉讓對價出售且中國電信集團及廣華物業分別同意購買本公司所持有天翼融資租賃75%的股權和中國電信國際所持有天翼融資租賃25%的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所以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由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另外，由於廣華物業為中國電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由中國電信國際和廣華物業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共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僅需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出售已按照協議條款於2021年4月完成交割。出售天翼電子商務和天翼融資租賃的一次性稅後收益約人民幣14.16億元。

(二)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一)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¹及／或其聯繫人 (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962	1,500
網間互聯結算費淨支出	79	400
相互房屋租賃	943	1,5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IT服務	3,548	5,000
本集團提供的IT服務	1,186	2,1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後勤服務	3,899	4,800

交易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 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4,105	6,400
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3,901	7,2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15,869	32,000
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未梢電信服務	22,613	26,500
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60	3,000
(二)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²及中通服集團³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5,544	60,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002	10,000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1,000
(三) 本集團與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	802	1,400

附註：

1. 中國電信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約63.20%的已發行股本。
2. 母公司集團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或中通服集團。
3. 中通服集團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簽訂補充協議，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一律延長3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的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18年10月26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其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

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為各協議之詳情：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2年9月10日簽訂的集中服務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集中服務協議」)，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撐中心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因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應按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場地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可比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費用(例如維護恢復費用，每年使用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

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集中服務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集中服務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2年9月10日簽訂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協議中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制定的準則所釐定的費用。當本集團為本地呼叫的主叫方時，需要按目前結算標準每分鐘人民幣0.06元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費用。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關於發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以用作經營場所、辦公地點、設備存放及網絡設備的安裝場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租金，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物業租金每3年重新核定1次。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IT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IT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有權參與投標過程，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如果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將投標授予對方。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IT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

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綜合採購服務、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

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400萬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雙方確認，如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法律法規對工程建設項目需招標的範圍和規模等標準進行修改的，則按經修改後的相關規定執行，且無須修訂本補充協議。

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2013年12月16日簽訂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雙方後續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合稱「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



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有關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2018年8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並按照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將該協議有效期續展3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集團、母公司集團及中通服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2月1日，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或中通服集團，合稱「母公司集團」、及中通服(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中通服集團」)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中通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

電信集團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的訂立的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的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2019年2月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審議並酌情批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2) 貸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發放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服務提供擔保。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派出機構)(下稱「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



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2月1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

吸收母公司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2) 貸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發放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發放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不要求母公司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服務提供擔保。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

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母公司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母公司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母公司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母公司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2月1日，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



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價政策：

(1)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

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2) 貸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發放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發放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不要求中通服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服務提供擔保。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轉賬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中通服集團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貸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

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中通服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中通服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該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包括向本集團用戶提供充值繳費服務及11888卡等充值付費卡發行運營、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移動電話支付服務；銀行卡收單、條碼支付服務；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服務；賬單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務；本集團用戶支付體系建設與維護服務；相關監管機構許可或備案範圍內的



其他相關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服務；及為實現前述服務提供的基礎能力及系統的建設、運營、拓展和維護等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其持有天翼電子商務約64.5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

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 (3) 如遇發佈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如遇發佈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

(三)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安排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了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新集中服務協議、新房屋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新IT服務框架協議、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通信資源租用協議、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了新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中國電信財務與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財務與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分別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2021年11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2次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聯交易的議案，包括對上述各框架協議涉及之關連／聯交易適用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止期間之年度上限。有關各協議之詳情請參閱列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之通函。

(四) 持續關連交易審閱

本公司確認就本公司於2021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五) 審計師確認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僅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4) 超越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有關此類交易協議的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上限。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39,504,864.24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5,231,391.58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5,231,391.58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0.0035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 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12,361,841.58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12,361,841.58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無
擔保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無新增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公司對外擔保均為公司下屬中國電信財務、中國電信國際和中國電信(歐洲)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資性擔保。上述對外擔保金額涉及外幣的，按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五、其他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說明

1. 2021年9月21日，本公司發佈了《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公告》，電信集團計劃自2021年9月22日起12個月內擇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額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增持未設置價格區間，電信集團將基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的合理判斷，根據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及資本市場的整體趨勢，逐步實施增持計劃。該增持計劃為電信集團自願增持計劃，與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分別實施。2022年3月7日，本公司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進展的公告》，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3月7日，電信集團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累計增持本公司466,948,944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0.51%，累計
2. 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穩定股價措施的公告》，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本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擬採取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穩定股價措施。電信集團計劃自2022年1月28日起12個月內擇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擬增持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億元，增持不設置價格區間，增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電信集團將基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的合理判斷，根據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及資本市場的整體趨勢，逐步實施增持計劃。

增持金額為人民幣2,009,939,616.73元，累計增持金額已超過本次增持計劃金額下限的50%。上述增持實施後，電信集團持有本公司57,844,002,261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63.21%。

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發佈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穩定股價措施的公告》，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本公司控股股東電信集團擬採取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穩定股價措施。電信集團計劃自2022年1月28日起12個月內擇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擬增持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億元，增持不設置價格區間，增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電信集團將基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的合理判斷，根據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及資本市場的整體趨勢，逐步實施增持計劃。



CO-

OPERA-

UTION

合作

